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文件

郑公消〔2015〕2号

关于转发总队《关于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安消防大队，机关各部门：

现将总队《关于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有关问题的批复》（豫公消通〔2014〕27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对以下事项进行明确，请在实际工作中一并严格贯彻执行。

1.总队批复中涉及的“开工建设时间”，以依法设立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加盖审查专用章的消防设计文件载明的出图日期为准；

2.对于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或者消防设计备案的建设工程的使用性质，与所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所核准的建筑性质不一致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不予受理、不予许可或者检

查不合格；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审核合格或者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后，需改变原使用性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或者重新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附件：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文件郑公消〔2014〕74号《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抽查有关问题的请示》



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文件

豫公消通〔2014〕277号

关于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有关问题的批复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你支队《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抽查有关问题的请示》（郑公消〔2014〕74号）收悉，经总队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对取得规划许可证明文件的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受理，并依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申报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核。

二、对已经开工建设或已建成投入使用，但未经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应当依法予以查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时应当执行工程开工建设时有效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规范；对建设工程开工前即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的，应当执行项目申报时有效的工

程建设消防技术规范。

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含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相抵触时，应当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此复



抄送：公安部消防局，省公安厅。

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

2014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文件

郑公消〔2014〕74号

签发人：邢明典

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抽查 有关问题的请示

省消防总队：

在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抽查中，我支队遇到诸如室内装修建设工程申报性质、消防技术标准适用方面的问题，具体如下：

1.室内装修建设工程申报性质与所在建筑规划性质的一致性问题。在办理室内装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抽查中，发现申报或备案的大量室内装修工程使用性质与所在建筑规划使用性质不一致，如原建筑规划性质为工业建筑，室内装修申报性质为民用建筑；原建筑规划性质为教育、卫生、办公等，室内装修

申报性质为宾馆、饭店、休闲类健身场馆及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对于该类问题，应当如何处理？若要求室内装修工程使用性质与所在建筑规划使用性质一致，是否是指与所在建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所载明的使用性质完全一致？

2.消防技术标准适用的问题。部分建设工程在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或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前就已开工建设甚至竣工，在其开工建设至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或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期间，消防技术标准进行了修订，那么，对该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或者检查，应该执行该建设工程开工建设时施行的消防技术标准，还是执行该建设工程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或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时施行的消防技术标准？

3.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范围问题。《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申报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核；第二十五条规定，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二十日内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成图纸检查。《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所述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包含哪些种类标准？是否包含地方标准？若包含地方标准，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经作出规定的问题，地方标准又作出了不同的规定，应当如何执行？

对于上述问题，恳请总队予以明确，以统一法规适用标准，

保证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切实维护消防
执法公信力和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妥否，请批示。



2014年11月13日

抄送：市公安局。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4年11月13日印发

抄送：省公安消防总队，市公安局。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5年1月9日印发
